

高等学校青年科研人员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 号），完善与 C9+及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合作机制，为高校青年科研人才提供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的平台，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青年科研人员培育计划”（以下简称“青培计划”）以培养和提升青年科研人员的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为根本出发点，以“对标一流”为原则，主要用于选派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人员到国际知名高校或 C9+等国内一流大学进行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和技术协同。通过实施本计划，进一步加强我省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间的交流合作，着力培养一批具有较高学术视野和一流学术水平的青年科研人员，加快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全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

第三条 青培计划每年组织一次。选派工作按照“选派一流教师、派往一流院校、师从一流名师、开展一流研究”的选派方针开展，评审工作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科学评价，动态管理。

第四条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是青培计划的组织实施机构，会同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国际合作处共同负责组织申报、评审遴选、结项验收等工作。各申报高校是具体管理机构，

负责入选者的选派衔接、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组织申报

第五条 青培计划采取限额方式申报，每个省级重点学科每年度限报1人。申报时间和具体要求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六条 青培计划的申报对象为人事关系在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教学第一线，一般为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不超过40岁的全职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获得“1331工程”各类项目、“优势学科攀升计划”、“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建设计划”支持的青年教师；优先支持学科排名在全国前30%的学位授权点学科为依托的青年教师；优先支持入选国家和省各类人才支持计划的青年教师；优先支持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为依托的青年教师。

第七条 申报青培计划者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诚信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3. 学术造诣深，主持或参与过重大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工作，并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果，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对本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有引领和带动作用。
5. 申报者须自主联系选派接收单位，选派接收单位为国际知名高校或C9+等国内一流大学，且与申报者所在学校和学科签

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有接收申报者的主动意愿。选派接收单位须出具同意接收访学，并指派固定的合作导师进行指导。非合作单位、非知名学者或在合作方拟开展与科研工作无关者不予选派。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省教育厅每年定期下发申报通知，明确其它相关要求。
2. 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申报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本单位申报工作，并对申报者进行初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推荐。
3. 申报者应如实填报《山西省高等学校青年科研人员培育计划申请书》；学校应对申报者的访学计划、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查，择优推荐；选派接收单位应向申报者所在高校出具同意接收访学的函，并明确对申报者食宿、学习、科研、安全等提供便利条件和保障；所在高校的科研管理部门应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就有关条件进行配套支持。
4. 各高校应将《山西省高等学校青年科研人员培育计划申请书》一式 2 份、加盖公章的“山西省高等学校青年科研人员培育计划申请人汇总表”一式 1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加盖公章后的《申请书》及支撑材料应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汇总表”为 WORD 格式文件）统一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三章 选派与管理

第九条 青培计划原则上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评审专

家由第三方与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商定，一般由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非高校系统专家和部分高校学者共同组成。第三方应在充分评审的基础上，向省教育厅提出建议选派名单。

第十条 省教育厅对第三方提出的建议选派名单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选派人员的名单。

第十一条 资助期限：1年。访学期限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科研工作需要，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经所在学校批准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由省教育厅和依托高校共同提供。资助标准按照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中西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的标准执行，省教育厅给予出国访学者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经费资助，给予国内访学者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3万元经费资助，各入选者依托高校予以适度配套支持，延期时间不予以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青培计划由省教育厅、依托高校和选派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依托高校要对本校青培计划实施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促进访学按计划、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依托高校和选派接收单位须提供开展项目必需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一次核定并下拨，超支不补。依托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十五条 获得资助的入选者须与依托高校签订青年科研人员国内（外）访学协议书，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访学期间，入选者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规定访学期限内完成科研任务并按期返校继续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应与依托高校保持紧密联系，遵守选派接收单位各项规定，保证与选派接收单位的交流与合作顺利进行。未经学校批准同意，访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访学期限、访学院校（研究机构）。

第十六条 入选者须按时完成《申请书》中约定的访学任务，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时，依托高校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经审查后省教育厅决定是否终止访学。

第十七条 拟终止访学的入选者，由依托高校提出书面意见，对已完成工作、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报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备案。

第四章 结项与考核

第十八条 青培计划应在规定访学期结束后3个月内组织结项验收，项目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或委托依托高校组织实施，省教育厅、依托高校及选派接收单位共同组成专家组进行结项验收，要以《申请书》为基本依据，对访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提出结项验收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山西省高等学校青年科研人员培育计划结项报告书》，并附带相关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访学期间，应注意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与选派接收单位导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依托高校。与本资助有关的研究

成果均应标注“本成果受山西省高等学校青年科研人员培育计划资助”字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项验收材料。已结项的《申请书》、验收意见、最终成果等资料由各依托高校留存。

第二十条 没有按时结项验收，或未经省教育厅同意而没有按时完成《申请书》中约定的访学任务的项目，省教育厅不再受理该教师及其所在学科其他人员申报本计划。

第二十一条 各高校应积极做好“青培计划”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报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一份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